

Q7-2024001

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盛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乙方：四川新熠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甲方依法享有对西昌金林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西昌市三岔口西路商业资产的处置权，并依法向成都是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现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拍卖事宜，依法委托乙方提供相关资产拍卖咨询服务，达成如下服务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就下述执行案件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一
- 2、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二
- 3、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三
- 4、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四
- 5、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五
- 6、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六
- 7、案号：(2023)年川01执恢356号之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乙方为该项目提供如下服务：为乙方提供相关拍卖咨询服务、协助买家进行竞价服务，协议买家进行过户服务，以实现甲方在2024年4月26日前，实现上述案件拍卖案件的回款工作，回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意见及服务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专项服务费。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双方商定服务的工作时间与工作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1 不定期工作方式：即甲方需要提供服务时可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约定工作时间和内容。

1.2 定期工作方式：乙方每（月/周） / 日到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相关的事务。

2、处理时间

2.1 一般性咨询或事务，应甲方要求及时作出解答或处理。

2.2 对于重大、紧急事项，经过必要合理的准备和讨论研究后，尽快作出答复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根据本项目特点，本合同服务期限按照以下2方式执行。

1.1 本合同期限为 / 年/月。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实施完毕或协商一致解除为止。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

1、乙方收取专项服务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1 耗费的工作时间；1.2 事务的难易程度；1.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1.4 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 元）

3、付款期限：

3.1 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3.2 乙方为甲方成功实现回款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划扣至甲方相关合作方账户当日，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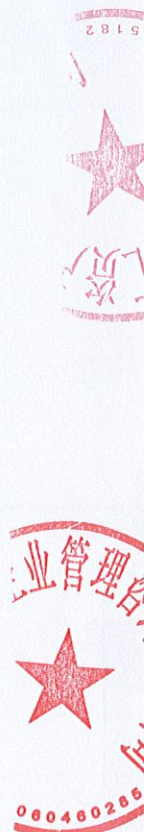
4、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上述服务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当日应出具正式发票：

开户名：四川新熠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金牛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991742676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间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实现回款 2000 万元至甲方相关合作方账户的，乙方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 2 万元，剩余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双方协议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4年 4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乙 方：

代表人：

